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陳雅琳
電 話：04-37061077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273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27344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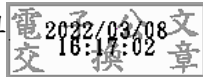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辦理「XR實境教育創意大賞」
競賽課程與報名資訊，請貴校鼓勵師生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1年3月1日北市永中科字第
1113001929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競賽於111年3月至5月辦理系列課程，相關活動課程、
日期及時間詳如附件。
- 三、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曾慶良教師
(電話02-27272983分機282；電子郵件：iddmail@ycsh.
tp.edu.tw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